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

113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訂定
113 年 5 月 14 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3 月 19 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6 月 2 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第三點之規定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院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課程為日間部四年制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- 四、本學院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期間，成績評量方式依各系規定。
- 五、本學院學生如遇特殊情形，無法修習校外實習必修課程，得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修習替代課程，替代課程由各系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